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9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前期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为人民币56,300.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5.3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877.5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423.14万元。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关于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进展,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涉案五家子公司;被申请人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发”),建德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其中富阳农发收到杭州中院《决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已进入重整阶段,其余四家尚在审查中。

2025年7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浔农发、一海农业、建德农发及吴兴农发)作为仲裁申请人,就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工程质量等问题,分别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四个仲裁案件申请的涉案金额合计280,901,652.60元。2025年7月14日,南浔农发、一海农业、建德农发及吴兴农发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5)杭仲01字第1516号、1517号、1518号、1519号),杭州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上述案件。

关于与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纠纷诉讼进展,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于2025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等执行和解协议暨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各方已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等执行和解协议。

截至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诉讼、仲裁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风险提示

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11月9日。目前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六、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 附件一:

## 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唤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5年7月	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423.24	杭州仲裁委	已受理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至2025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108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马瀛先生

## 6.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516人,代表股份106,895,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9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104,469,1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246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4人,代表股份2,426,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9%。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06,80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

反对63,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31,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25%;

反对63,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05%;

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6,80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

反对63,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4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727%;

反对1,139,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551%;

弃权40,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5,7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45%;

反对1,14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8%;

弃权41,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71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45%;

反对1,14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8%;

弃权41,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71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45%;

反对1,14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8